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b)

各届会议的共同目标：加强合作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积极开展广泛的合作与协调，以有效促进和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以实现对森林的可持续管理。本报告概要说明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国际文书和机制、各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有关者进行更密切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以及在建立共识开展协调行动方面取得的有形进展。本报告还突出说明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为确保加强对森林问题的政治承诺，必须参与的新的和不断涌现的领域。随着国际社会就可持续森林管理进一步走向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正出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可以、而且应该抓住的一些新的机遇。

* E/CN.18/2004/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加强合作	2-7	3
A.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2-3	3
B. 利益有关者	4	3
C. 由国家领导的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主动行动以及其他机关会议 ..	5	4
D. 伙伴关系和进程	6-7	4
三. 加强政策和方案协调	8-29	4
A. 实现政府间的目标和目的	8-12	4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 执行和后续行动	13	5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14	5
D. 区域机构	15-17	5
E. 与森林部门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机制	18-29	6
1. 文书	19-27	6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21	6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2	7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 治荒漠化的公约	23-24	7
(d)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25	7
(e) 全球环境基金	26	8
(f)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27	8
2. 其他机构和机制	28-29	8
(a)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	28	8
(b) 世界贸易组织	29	8
四. 结论	30-33	9
五. 讨论要点	34	9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第 1/1 号决议¹ 第 6 段中, 决定论坛的每届会议应讨论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问题。这方面的许多行动是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内开展的, 在《2004 年伙伴关系框架》内已有描述(E/CN.18/2004/INF.1)。本说明强调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国际和区域进程、组织、机构和文书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以提高森林的形象及其在解决更广泛的发展关切方面的作用; 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 加强与区域机构的联系; 推动与主要群体的伙伴关系。

二. 加强合作

A.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

2. 伙伴关系成立于 2001 年, 意在支助论坛的工作, 提高伙伴关系成员在森林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积极参加了这一伙伴关系。伙伴关系推动采取联合行动, 并把论坛的成果转递给各理事机构和伙伴的其他会议。伙伴关系由 14 个国际组织、机构和秘书处组成,² 由粮农组织主持, 并得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支助。伙伴关系的执行范围及其工作方式载于伙伴关系政策文件最新文本(2003 年 6 月订正)。³

3. 《2004 年伙伴关系框架》(E/CN.18/2004/INF.1) 突出介绍了伙伴关系成员的一些联合倡议, 例如资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来源目录,³ 关于精简森林问题的报告程序以及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该框架还说明了伙伴关系成员为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在有关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开展的其他联合活动, 包括支助闭会期间的活动, 例如特设专家组会议和国家/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虽然伙伴关系成员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得到若干指导, 但其每一成员均接受其本单位理事机构的指令并向其负责。此外, 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也借调工作人员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B. 利益有关者

4. 各利益有关者对执行政府间协定提供了重要的观点, 他们处在查明不断涌现的问题并分享新想法的有利位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每届会议期间均举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 邀请来自 9 个主要群体的代表提交讨论文件。与此同时, 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往往阻碍了主要群体参加论坛和有关活动。各主要群体参加了为支助论坛工作设立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它们的参与对着重注意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支助利益有关者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行动特别有效。论坛秘书处与各主要群体的联络员保持密切联系, 并利用会议期间的一切机会和所参加的各种会议向各主要群体通报论坛的工作和目标, 并探讨如何使各主要群体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变得更有目的和有效。

C. 由国家领导的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主动行动以及其他机关会议

5. 由国家和组织领导的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主动行动为专家们在论坛会议前审议事项提供了机会，从而加深了对问题的理解并方便了讨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对所有明确为了支持其工作的主动行动提供了投入和咨询。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了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便利可持续森林管理能力的全球讲习班；在内罗毕举办了关于吸取非洲可持续森林管理经验的讲习班；并在瑞士因特拉肯举办了由国家领导的权力下放、联邦林业系统和国家森林方案倡议的会议，所有这些实例都说明此类举措有助于以下方面：使各国代表、主要群体和有关组织聚集一堂，传播信息和经验教训，并为讨论提供更多的非正式场合并探讨新的和不断涌现的与森林有关的问题。与论坛第四届会议特别有关的另一个会议是在菲律宾宿务市举行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专家协商会。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将把这些由国家倡导的主动行动及其他有关会议的成果提供给本届会议审议。

D. 伙伴关系和进程

6.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十分重要。自该首脑会议以来，已作出若干新的合作安排。专门强调森林问题的重要伙伴关系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国际示范森林网以及全球森林景观复原伙伴关系。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支持这些努力，有时还参与这些努力。

7. 论坛秘书处正在编纂与森林有关的区域倡议和进程的资料，例如区域和国际范围现有的 9 个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进程，以查明相互支援与合作的可能性。还将审查南南和北南伙伴关系，以及在区域合作方面的优缺点，从而找到推广成功范例的方法。

三. 加强政策和方案协调

A. 实现政府间的目标和目的

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有若干机会向国际社会表明森林是如何在当今及将来为更广泛的发展关切作出贡献的。大会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纳入其工作方案。最近召开的、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最有关的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 9 月，纽约）；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至 9 月，约翰内斯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2002 年 3 月，墨西哥蒙特雷）。

9. 千年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心加强与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努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而建立的联合国机构，所处位置十分独特，即带头促进森林在执行《千年宣言》方面发挥作用，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的目标作出贡献。

10. 还请秘书长在 2005 年审查执行《千年宣言》的进展，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执行情况。

1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确认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是联合国所有机构今后工作的框架。大会认可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决定把可持续发展作为联合国一切活动的关键要素，敦促及时地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12.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决议中还突出强调了实行《蒙特雷共识》的重要性，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确，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开展贸易、将官方发展援助用于技术合作以及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对于为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创造一个宏观经济环境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说，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问题工作组是朝解决许多这类问题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因为这些问题与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森林有关。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13. 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还审查了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作用。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有关附属机构在秘书长报告基础上审查工作方法。大会还要求至迟应于 2005 年将此项审查的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项工作正好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关于森林问题国际安排有效性的审查同时进行，因此为满足上述要求提供了机会。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14. 随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想方设法进一步加强其附属机构与有关机构工作的联系，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对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而言变得日益重要。例如，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参加论坛本届会议关于土著森林问题的审议就非常切合实际。

D. 区域机构

15.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一直鼓励和邀请各区域机构有所参与，为加强在森林部门的区域合作与协调，更多地吸取各区域机构的知识和专才。区域机构在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变得日益重要。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各区域体制、机构和进程对讨论作出贡献，并说明了吸取的教训。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将

继续听取各区域的观点，主要办法是在会议期间举办关于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小组讨论会。

16. 在粮农组织主持下，有 6 个区域森林委员会开展非洲、亚太、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和北美等地区的工作。正在努力加强这些委员会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之间的联系。2003 年 3 月，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建议各区域森林委员会推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各国之间的信息流动，并协助提高人们对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⁴ 为此，粮农组织在各区域森林委员会会议期间组织了讲习班，讨论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非洲和亚太地区会议的成果将分别在非洲日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日举行的执行小组会议期间提交给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

17.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也可以同样方式贡献其专门知识，虽然欧洲经济委员会是目前唯一具体处理森林和木材问题的区域委员会，但其他区域委员会也制订了关于自然资源的使用、善政、可持续发展以及人类住区中可持续发展等所有与森林有关领域的方案。此外，新成立的可持续发展区域委员会将其工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结合起来，从而将森林问题纳入其 2012/2013 年周期的议程。

E. 与森林部门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机制

1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根据其第 1/1 号决议，通过其秘书处努力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促进与有关国际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论坛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参加了由不同文书和机制组织的关于森林问题的会议和讲习班，并作出重大贡献。秘书处为发挥积极作用而加大的工作力度使得人们在审议这些文书和机制时越来越认识并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项原则。在促进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合作、协调与发挥协同作用将显得日益重要。

1. 文书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均认识到，它们在森林方面的工作是相互支持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协调员及负责人正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22 号决定、⁵ 《部长级宣言》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发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贺词（见论坛第 2/1 号决议）⁶ 以及论坛第 3/4 号决议⁷ 均反映出这一合作安排的必要性。

20.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3/4 号决议还邀请各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就关于以下三个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的主题提出看法，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讨论：(a) 生态系统办法与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的关系；(b) 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可持续利用和利益分享；

(c)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扩大了的工作方案活动之间的关系。目前，论坛秘书处尚未收到各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看法。然而，秘书处将以口头报告形式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陈述其观点，会议讨论结果将提供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参考。

21. 2003年7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持了一次专家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可持续森林管理“可视为对森林运用生态观点的一种办法”。⁸ 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还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了的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初步评估，其结果已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第七次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这次评估，邀请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和负责人、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方面就这次评估提供进一步的看法。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2.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讨论了许多与森林有关的项目，包括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指导造林和再造林的规则。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编制了土地合作、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最佳做法指导准则，也制订了按照《公约》规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并以吸收汇方式予以消除的格式。鉴于第九次缔约方会议议程的许多问题与森林有关，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组织了一次附带活动。

(c)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23.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突出强调了森林与防治荒漠化及战胜贫穷努力之间的关系。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查明了通过继续参加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关合作的机会。

24. 第六次缔约方会议请《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兼负责人、《气候变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合作，解决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需要，包括在森林问题上采取联合方式开展活动，除其他外，特别与《德黑兰进程》执行秘书处合作，以便加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能力，从而防治荒漠化、制止土地退化和滥砍滥伐森林。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特别讨论了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问题和德黑兰进程。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也响应了与德黑兰进程合作的号召。

(d)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25.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继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就共同关切的问题交流信息，并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合作，以支持区域范

围的主动行动，例如，关于可持续管理红森林《危地马拉安提瓜公约》（见 E/CN.18/2003/11）。

(e) 全球环境基金

26. 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关于生物多样性方案向森林部门提供大量资金。截至 2003 年 6 月，全球环境基金为森林有关的项目承付了 7.77 多亿美元，这笔资金推动各合作伙伴提供了近 20 亿美元的资金。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新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有可能增加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支助。为此，无害环境技术的融资和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建议（见 E/CN.18/2004/5），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征求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关于制定可持续土地管理重要领域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部分的意见。

(f)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27.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是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理事机构，2003 年 11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了该组织的第三十五届会议，接着又为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继协定的谈判举行了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目前的协定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两次工作组会议和两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查明了在后续协定中必须谈到的问题，并澄清了后续协定的范围、筹资机制、机构设立和新出现的问题。下一步是举行谈判会议，将由贸发会议主持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其他机构和机制

(a)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

28. 许多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正越来越多地呼吁在其活动中更大范围地重视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伙伴关系的工作。例如，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以及上文提到的许多缔约方会议成员国均明确支持加强政策和方案协调。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论坛均处于协助国家执行的有利地位。例如，粮农组织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就支助制定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其中包括跨部门和参与性办法。

(b) 世界贸易组织

29. 2001 年 11 月通过的《多哈部长宣言》吁请加强使贸易和环境能相互支援的方法，并鼓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通过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参加了对话并参加了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组织的一个附带活动。与世贸组织的合作特别关系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⁹ 关于森林制品非法国际贸易的第 45(c) 段以及呼吁国际间就与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贸易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的第 45(f) 段。

四. 结论

30.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其他政府间组织、机构和进程以及广大利益有关者一直寻找更多的机会加强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这些努力的最高成果是开展了本说明所概述的许多活动，加强了人们对可持续森林管理重要性以及森林在解决大的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其他有关森林的、贯穿各领域问题上的作用的理解。

31. 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国际森林界而言，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仍然是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统一和精简报告程序、避免重复以及加强在若干项目和方案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宝贵机制。

32. 国家和组织领导的各项主动行动仍通过在届会讨论问题之前推动建立共识，继续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供重要的支持。同样，各国政府和各利益有关者之间建立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正在把各项提案转换为当地的实际行动。

33. 随着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对发展采取综合协调办法，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必须确保人们能充分理解森林对发展的用处以及森林对其他活动的影响。通过参加执行《千年宣言》、其他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的结果，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可发挥重大作用，使森林成为发展议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其他有关机构和进程之间的交流，进一步加强在共同优先事项上的协作。

五. 讨论要点

3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不妨：

(a) 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审议执行《千年宣言》的情况以及消除贫穷和森林之间的关系，包括将其作为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的一部分；

(b)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就森林在执行《千年宣言》方面的作用编写一份报告，作为秘书长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c) 结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考虑调整其工作方向，包括审议森林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邀请新成立的有关合作伙伴关系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d) 评估执行《蒙特雷共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评估这些变化是怎样影响到森林和贫穷之间关系的；

(e) 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转递对征求意见的三项主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f) 确认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为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程序作出的贡献，进一步邀请它们继续共同努力，使资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财政来源的资料易于查找，并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

(g) 考虑采取何种方式方法为利益有关者提供参与论坛工作的更多机会，例如通过特设专家组和国家领导的主动行动的方式；

(h) 鼓励各区域机构、机构和进程，例如各区域委员会和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作出更直接的贡献。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22 号》(E/2001/42/Rev. 1-E/CN. 18/2001/3/Rev. 1), 第二部分, 第一章, B 节。

² 伙伴关系的成员组织: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秘书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世界农林研究中心(农林中心); 世界银行; 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

³ 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网站 www.un.org/esa/forests。

⁴ 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COFO-2003/REP), 见 www.fao.org/DOCREP/MEETING/007/Y9203E/Y9203E00.HTM。

⁵ 见 www.biodiv.org。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2 年, 补编第 42 号》(E/2002/42-E/CN. 18/2002/14), 第一章, B 节。

⁷ 同上, 《2003 年, 补编第 42 号》(E/2003/42-E/CN. 18/2003/13), 第一章, C 节。

⁸ 这次会议的最后报告见 UNEP/CBD/SBSTTA/9/INF. 4。

⁹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二, 附件。